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鈺玟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7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鈺玟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賴鈺玟明知行動電話門號在現代社會中具有識別通話對象之個別化特徵，乃個人對外溝通聯繫或進行線上驗證以確認身分之重要工具，且任何人皆可輕易向各電信公司申請行動電話門號，是如刻意對外收取行動電話門號使用，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已預見將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提供與不詳人士使用，將可能遭人利用作為詐欺犯罪之工具，竟因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LINE軟體暱稱「遇見」之人（下稱「遇見」）之要求，即基於縱其提供行動電話門號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3年11月9日某時，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桃園市大園區神腦門市，申辦中華電信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後，隨後於同年11月11日，將本案門號之SIM卡寄送給暱稱「遇見」之人指定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1月12日14時54分許，假冒臺中市○○區○○○○○○○○○○○○○○○○號致電卓

01 福財，佯稱有人冒用其證件申請戶籍謄本，已協助報案云  
02 云，繼之假冒偵查隊警官、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佯以配合調查  
03 為由，指示卓福財將其名下存款轉存至其所有彰化銀行帳戶  
04 及其配偶所有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內，再將上述2帳戶存摺及  
05 提款卡寄送給指定之人，致卓福財陷於錯誤，依指示交付帳  
06 戶資料，該詐欺集團成員再持卓福財提供之提款卡提領新臺  
07 幣（下同）30萬元，賴鈺玟即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遂行  
08 詐騙。嗣卓福財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而查獲上  
09 情。

10 二、案經卓福財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  
1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2 理由

### 13 壹、程序部分

14 一、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賴  
15 鈺玟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見有聲明異議之情形，經本院審  
16 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與本  
17 案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認為以之  
18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  
19 均有證據能力。

20 二、另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證據  
21 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是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  
22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113年11月9日於中華電信桃園市大園  
26 區神腦門市申辦本案門號，再於同年月11日將本案門號SIM  
27 卡寄送與暱稱「遇見」之人等節，及就詐欺集團成員以本案  
28 門號聯繫告訴人卓福財，致告訴人受騙而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29 予不詳姓名之人，及告訴人之金融機構帳戶遭詐欺集團成員  
30 提領30萬元等情，亦不爭執。然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之犯  
31 行。辯稱：我不認識暱稱「遇見」之人，當時我在上夜班，

01 人很累，「遇見」問我可否寄，我本來不想寄，但他一直  
02 煩，就依指示寄出去了，「遇見」願意用2萬元來跟我換預  
03 付卡，但我沒有拿到錢等語。經查：

04 (一)本案門號確係被告所申辦，其於申辦後即依「遇見」之要求  
05 寄出本案門號SIM卡，而將本件門號SIM卡提供與「遇見」等  
06 不詳人士使用，而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門號聯繫告訴人致  
07 告訴人受騙，而將其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不詳姓名之人，及  
08 告訴人之金融機構帳戶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30萬元等節，業  
09 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不否認，亦據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遭  
10 詐騙之過程明確（見警卷第5至6頁），且有告訴人卓福財之  
1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  
12 書、寄貨收據影本、通聯紀錄、與假冒檢察官、警官之詐欺  
13 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本件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被告提出  
14 與「遇見」之對話紀錄、寄貨收據、發票翻拍照片等件附卷  
15 可佐（見警卷第9頁反面、第10頁、第11至17頁，偵卷第29  
16 頁、第31頁、第35至57頁），是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被告  
17 提供本案門號SIM卡任由他人使用之行為，客觀上則已使其  
18 自身無法掌控本件門號之使用方法及用途，實際上亦已對詐  
19 騙集團成員提供助力，使渠等得以利用本件門號作為聯絡工  
20 具而遂行詐欺犯罪無疑。

21 (二)按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  
22 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  
23 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  
24 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  
25 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798號、109年  
26 度臺上字第210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現今各類形式利用  
27 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並收購行動電話門號作為犯罪工  
28 具以利行騙，藉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事例，無日無時在平  
29 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亦經警察機關廣為宣導，是上情應  
30 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且向電信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  
31 尚無任何特殊之資格限制，自無對外收取門號使用之必要，

01 如係正當經營而有相當規模之公司行號、電子商務平臺，更  
02 理應透過正常管道自行申辦門號使用，殊無刻意對外收取門  
03 號SIM卡之可能；基此，苟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辦行動電  
04 話門號，反而特意收取不特定人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使  
05 用，衡情當知渠等有避免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通常均被  
06 利用於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以供掩飾不法犯行，  
07 並利於逃避執法人員查緝等情，亦均為週知之事實。查被告  
08 按「遇見」要求提供本案門號SIM卡時已係34歲之成年人，  
09 學歷為高職畢業，職業為電子工廠作業員，其心智已然成  
10 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豐富之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開  
11 各情應有概略之認識，其當已預見任意交付行動電話門號SI  
12 M卡由他人使用，極可能遭用於詐騙犯罪而使自身觸法，其  
13 主觀上對於獲得本件門號SIM卡者將可能以此作為詐欺取財  
14 工具等不法用途之情形，自己有所預見。故本件縱無具體事  
15 證顯示被告曾參與詐騙告訴人之犯行，然被告既預見交付自  
16 己名義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供他人使用，誠有幫助從事詐  
17 欺取財犯行之人利用本件門號便於完成犯行之可能，但其仍  
18 不顧於此，恣意按「遇見」要求提供本案門號SIM卡，以致  
19 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本件門號之使用方法及流向，容任  
20 取得者隨意利用本件門號，縱使本件門號遭作為詐欺之犯罪  
21 工具亦在所不惜，堪信被告交付本件門號SIM卡時，主觀上  
22 顯具有縱取得本件門號SIM卡之人以之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  
23 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至明。

24 (三)被告以前詞辯解，然依被告所述，其並不知悉「遇見」的背  
25 景資料、沒有看過「遇見」的照片，不知道「遇見」做什麼  
26 行業，沒有跟「遇見」視訊聊天過，「遇見」也沒有給被告  
27 看過名片、生活照或家居照，在113年11月11日寄出卡片之  
28 前，僅與「遇見」透過LINE聊天約一個禮拜（見本院卷第34  
29 至35頁），實難認被告對「遇見」有何特殊之信任基礎。況  
30 被告亦陳稱其到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資格之限制等語（參  
31 偵卷第28頁），益見被告知悉一般正常情形下本無須委請他

01 人代辦門號，其竟於無法確認「遇見」等人如何使用本案門  
02 號之情形下仍逕行依「遇見」要求寄出本案門號SIM卡，主  
03 觀上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其上開所辯悖於常  
04 情，無以採信。

05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  
06 予依法論科。

##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被告提供本案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之行為，不能逕與向告訴  
09 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等視，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詐欺  
10 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應僅係對於他人之詐  
11 欺取財犯行資以間接助力，應論以幫助犯，合先敘明。是核  
12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13 助詐欺取財罪。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犯行該當刑法第30  
14 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幫助犯加重詐欺取財  
15 罪，然被告僅係提供本案門號SIM卡，綜觀卷內事證，無從  
16 認定被告確實獲悉具體詐欺手法為何，未與詐欺集團成員直  
17 接聯繫，且未直接與告訴人聯絡，公訴意旨此部分容有誤  
18 會，然因起訴之基本事實同一，且本院於審理時亦已當庭諭  
19 知該罪名，並給予被告答辯之機會，對其防禦權應無妨害，  
20 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1 (二)被告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22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三)爰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  
24 率提供本案門號SIM卡供他人使用，助長詐欺犯罪，致使執  
25 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告訴人尋  
26 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  
27 告訴人損失之金額，及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致  
28 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  
29 其於本院審判程序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30 狀（見本院卷第6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  
3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不予沒收之諭知：

02 被告提供之本案門號SIM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據扣  
03 案，該物品非違禁物且價值甚微，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  
04 性，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又被告始終否認曾因交  
05 付本件門號SIM卡獲取對價，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為上開  
06 犯行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  
07 所得，無從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09 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昱奉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榮賓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  
18 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  
19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1 書記官 顏嘉宏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犯及其處罰）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1 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